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玮

潘斌

傅冠强

2018年1月30日